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医药”）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南药”）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06 破 1-3 号，裁定终结辽宁南药破产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辽宁南药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2020 年 10 月 16-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辽宁南药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 ls2020-039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06 破申 1 号，法院裁定受理南京医药对辽宁南药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辽 0106 破 3-1 号，指定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南药管理人，翁迪为负责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 ls2021-00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06 破 1-2 号，宣告辽宁南药破产。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 ls2021-08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辽宁南药收到管理人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转发的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06 破 1-3 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裁定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法院认为，辽宁南药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辽宁南药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辽宁南药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南药自 2014 年起停业止损至今，其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全额计提对辽宁南药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06 破 1-3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